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的

工作报告

(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24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11号】《民事裁定书》、【(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13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生之源公司管理人办理相关工作。

现管理人就生之源公司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管理人已开展的工作情况。

1、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5年11月5日）召开前，主要完成的重整工作如下:

- (1) 在《佛山日报》A07版刊登了公告。
- (2) 刻制管理人印章，并负责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 (3) 开立管理人账户。
- (4) 接管企业。
- (5) 资产调查。管理人对生之源公司名下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辆、对外投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库存等进行调查。
- (6)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依法进行债权审查。
- (7) 代表生之源公司参与诉讼案件。包括出庭应诉案件6宗、处理执行案件16宗。

(8) 委托资产评估。管理人聘请评估机构对生之源公司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库存商品、房地产等资产进行评估。

(9) 委托审计。管理人聘请审计机构对生之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5年11月5日)召开后至提交《重整计划(修正)草案》(2016年12月15日)前,管理人主要完成的重整工作如下:

(1) 尝试恢复部分生产。

根据生之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之《破产重整工作报告》,管理人积极开展尝试恢复部分生产工作,拟利用生之源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对外承接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

对外承接加工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可以使现有机器设备在运营中得到保养维护,避免价值贬损。此外,恢复部分生产对于加强与原客户的联系起到一定的作用,对有意向的投资商亦具有一定的吸收力。

为此,管理人与生之源公司管理层多次召开会议,制定《重整恢复生产计划》。

至2015年12月下旬,由于对外借款受阻,复产计划迟迟未能落实,导致恢复部分生产计划搁置。

2016年1月15日,生之源公司除保安人员外的大多数留守人员离职。

(2) 处理群体性信访事件。

生之源公司职工因公司拖欠工资而引发两次较大规模群体性信访事件(包括2016年1月15日前的留守职工信访事件),管理人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维稳办、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劳动所等部门联系,建立24小时沟通、协调机制,经过积极参与、提出建议及处

理方案，最终成功化解矛盾。

(3) 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

根据招商引资的进程，管理人制定《关于闲置资产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提交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对生之源公司的库存商品、机器设备、海关监管货物及其他零散资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

截至目前，库存商品及机器设备已交由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拍卖工作。

海关监管货物经与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协调并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管理人将货物提取、另行仓储，并进行了两次变卖，均因评估价格过高而变卖失败。目前评估公司已重新作出评估，管理人制作管理（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后进行处置。

其他零散资产管理人陆续进行变卖，变卖款用于支付留守人员工资。

(4) 积极开展对外债权的追收工作。

管理人对生之源公司对外债权进行了追收。

管理人接管生之源公司后，按照生之源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清册进行了初步的发函追收，并对追收结果一一登记。

管理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对生之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管理人依据审计结果再次发函追收。

目前，管理人正对第二次发函追收结果进行梳理，将根据追收的具体情况采取下一步的追收措施。

2017年2月7日，生之源公司债务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动向管理人偿付251,569.60元，该笔款项已划付至管理人专户。

(5) 招商引资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016年5月24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拟引进投资商湖南万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万润公司”）投资6000万元依法偿还生之源公司债务，受让生之源公司100%股权，从而持有生之源公司土地及房产；同时投资商需另外出资1500万元对税款债权组及已知的普通债权组进行特别补偿。

2016年6月16日，管理人召开生之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截至2016年6月23日，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6）部分普通债权人（供应商债权人）表达希望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的意愿。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期间及会后，普通债权组大部分债权人（供应商债权人）向管理人表达不希望生之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意愿，因生之源公司一旦破产普通债权组的受偿率极可能为零。

该组债权人强烈表达希望管理人继续招商引资、希望生之源公司能重整成功以保护全体债权人尤其是普通债权人的利益。

2016年7月14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听证会，对部分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供应商债权人）代表所关心的生之源公司重整事项进行听证。该组债权人代表再次表达了希望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的意愿。

（7）管理人继续进行招商引资工作。

管理人于2016年7月14日听证会后及时与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代表及原投资商万润公司就生之源公司重整事宜进行沟通、协商，管理人希望万润公司追加投资以提高普通债权组受偿率。

万润公司明确表示投资金额不作追加。

2016年7月28日，管理人召开沟通会，就生之源公司重整工作的进展向债权人委员会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代表进行通报，并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对生之源公司下一步的重整工作进行沟通、探讨。

按照沟通会达成的讨论意见，管理人发布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拟通过引进更优质投资人的方式以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争取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

2016年8月，有新的意向投资商与管理人进行了接洽，并就投资生之源事宜进行初步磋商。

2016年8月20日，万润公司明确其退出对生之源公司的投资。

因与新的意向投资商就投资生之源公司的总金额、付款方式及期限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招商引资工作一直未能落实。

3、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的最新工作进展（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4月5日）。

（1）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2016年12月15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生之源公司的重整计划为设定比原重整方案更优的投资条件，以引进新的投资商。若重整计划经表决通过后获得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从裁定批准之日起，争取4个月内与意向投资商完成关于投资的谈判并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

对新投资商的投资条件设定为：新投资商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的额外补偿金额，在原1500万元的基础上，应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的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由普通债权组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即新投资商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的额外补偿金额不少于

1600 万元（其中对税款债权组的补偿金额为 500 万元，对普通债权组的补偿金额不少于 1100 万元）。新投资商的总投资额不少于 7600 万元（6000 万元+不少于 1600 万元）。

（2）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的补充说明》（下称“《补充说明》”）。

在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中信银行”）向管理人提供了部分生之源公司的资产状况线索，并提出了关于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的有益建议。

结合审计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期初清算审计报告》（下称“《期初审计报告》”）反映生之源公司的资产状况有重大变化的情况，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补充说明》，明确：

其一、投资商按《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设定的条件投资后对应取得生之源公司资产的范围仅限于持有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其二、生之源公司的其他资产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处理及分配；

其三、关于生之源公司对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期初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积极展开对外追收，并对追收回的款项依法进行再次分配。

其四、根据部分债权人反映的线索，管理人将对生之源公司是否存在隐匿或转移财产进行调查，并视调查结果展开追收工作。

（3）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各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4）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

2017 年 1 月 17 日，管理人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提

请裁定批准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

2017年3月16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生之源公司重整程序。

（5）管理人与新的投资商签订《投资协议书》。

2017年2月27日，管理人与新投资商已签订《投资协议书》。

《投资协议书》约定：新投资商投资陆仟万元（6000万元）收购生之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并另行出资壹仟陆佰万元（1600万元）用于对生之源公司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特别补偿，其中，税款债权组补偿500万元、普通债权组补偿1100万元（管理人对该补偿款可计提管理人报酬）。

新投资商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首期投资款2500万元及补偿款1600万元合共4100万元，由管理人用于偿还信达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12,284,507.70元以及生之源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债务（其中职工债权组全额受偿）；同时支付的补偿款1600万元，由管理人用于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补偿。

后续投资款3500万元应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内付清，用于偿还信达公司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信达公司对于生之源公司土地及房产享有抵押权，优先债权金额为47,284,507.70元）。

二、生之源公司的经营亏损原因分析。

（一）专项审计显示的亏损原因。

为查明生之源公司的经营亏损原因，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2017年3月27日，审计机构出具《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破产期初清算审计报告》

(下称“《专项审计报告》”),对生之源公司经营亏损的原因进行分析,及对生之源公司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进行清理。

《专项审计报告》分析生之源公司自 2014 年起由盈转为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收入大幅减少。

生之源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32,414,707.81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为 165,120,563.66 元,比上年减少 73.89%。

2、于经营收入的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公司固定费用并未减少。

(1)2013 年的折旧 9,304,374.69 元,2014 年的折旧 9,513,709.2 元,折旧比上年增加 2.25%;

(2)2013 年应付工资薪酬 27,822,432.48 元,2014 年应付工资薪酬 18,641,344.10 元,比上年减少 34%;

(3)2013 年利息支出 6,969,507.05,2014 年利息支出 10,971,490.24 元,比上年增加 57.42%;

(4)2013 年电费发生 5,930,837.67 元,2014 年电费发生 2,215,988.13 元,比上年减少 62.64%。

固定费用减少的幅度小于经营收入的减少幅度,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也是生之源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之一。

3、存在多结少结成本的情形。

2013 年度毛利率为 82.98%,2014 年度毛利率为-11.3%。对 2013 年及 2014 年原材料成本进行了抽样对比,2014 年度原材料成本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4 年的毛利率出现负数除固定成本影响外,亦存在多结少结成本的情况。

4、存货盘亏。

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清点,存货账面余额 92,389,103.31 元。因公司未提供存货的进销存账户,我们根据公司

提供的存货清单，对厂区内的存货进行了清点数量，单价按提供的供应商近期单价核定，存账实存金额 17,392,840.00 元（如提供的供应商单价不准确可能影响其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的盘亏 74,996,263.31 元形成较大额的潜亏。

（二）对生之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原财务人员的调查结果。

管理人向生之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桂生及原财务管理人员核查生之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的经营状况及公司亏损原因。

经询问，生之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桂生及原财务管理人员基于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保证后陈述如下：

生之源公司 2014 年开始巨额亏损的原因，在于生之源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准备上市（当时计划是在 A 股创业板上市），为此公司进行了股改，引进了风险投资公司股东。由于公司原有的产品不符合上市的要求，所以需要进行产品升级、改造，并扩大产能。

当年生之源公司的升级改造主要包括：

- 1、由原来的 CRT 产品升级为平板、液晶产品，上马相应的生产设备；
- 2、新上光伏及环保材料项目，并为此进行厂房升级（设置无尘车间）；
- 3、公司为扩大规模、符合上市要求，进行项目收购行动；
- 4、为扩大规模，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光电科技公司”），并对子公司进行规划建设；
- 5、为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大量增加高层管理人员，设立了技术部、研发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计划部、财务部等众多部门，每个部门都增设了部门经理，配备了大量人员。每一个部门经理均提供 40 多万元的基本年薪，另加绩效及提成奖励，且部门经理日常的费用全部报销；

6、股改期间，公司本部员工规模 1100 人左右，外加工单位 1000 人左右，即为上市将公司人员扩充至 2100 人左右。而如果公司不是为了上市，2011 年之前的员工数在 500 人左右，基本上已满足生产的要求。为上市，每年增加的人力资源成本非常庞大。

2013 年，生之源公司为子公司光电科技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所需，准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但北京的风险投资股东不同意，股东内部之间的分歧产生。大约在 2013 年下半年，由于其中一个债权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起诉生之源公司，并查封了生之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导致银行对生之源公司提前收贷，生之源公司资金链断裂。

2013 年 11 月份开始，供应商不再供货、机器停止运作，生之源公司的经营断崖式下跌。之前 2012 年、2013 年每年约有 6 亿元左右的产值，2013 年 11 月份后基本上产值接近为零。

（三）生效仲裁文书证实生之源公司存在“对赌协议”之事实。

生之源公司的风险投资股东北京安言信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言信科公司”）申请仲裁一案【（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79 号】，据生效《裁决书》认定的事实，2011 年 7 月 10 日，申请人安言信科公司作为投资方与被申请人生之源公司等主体签署《增资协议》及《对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生之源公司原股东及公司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1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且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8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投资方要求的净利润，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补偿方式包括：

1、如果按照中国大陆的现行会计师准则，公司 2011 年度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 5500 万元，则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还投资方部分增资款，退还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还金额=投资总额(4400 万元)×(5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
/5500 万元;

公司应退还投资方的部分增值款,须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到投资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将由投资方另行通知);原股东承诺对公司应退还投资方部分增资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2、如果按照中国大陆的现行会计师准则,公司 2012 年度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 6800 万元,则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还投资方部分增资款,退还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还金额=投资总额(4400 万元)×(6800 万元-实际净利润)
/6,800 万元;

公司应退还投资方的部分增值款,须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到投资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将由投资方另行通知);原股东承诺对公司应退还投资方部分增资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生效《裁决书》显示:仲裁庭认为,上述双方争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公司若未实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需向投资方退还增资款及进行现金补偿的条款(主要包括第 3.1 款、第 3.3 款、第 3.5 款和第 3.6 款),是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常见的估值调整机制,俗称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机制存在的前提或基础是投资人通常以溢价方式投资入股目标公司,同时对目标公司未来业绩(通常为税后净利润)指标进行设定;若目标公司实际业绩达标,则当初溢价投资交易作价公平,若目标公司实际业绩不达标,则表示当初溢价投资作价过高,应相应调低作价,具体方式是目标公司和/或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估值调整机制实质是投资领域交易作价的“多退少补机制”,是相关各方的自主利益平衡和

调整机制。

仲裁庭认为，这种估值调整补偿安排及股权价格的“多退少补机制”，在性质上不属于《公司法》所禁止的公司股东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债权人利益、或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之情形。公司股东依据投资合同可以形成对目标公司的债权或债务，反之亦然。投资人和被投资公司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商事主体，目标公司并不享有特别的法律地位或应受特别的法律保护，只要投资补偿是基于自愿公平的安排，在法律上当属有效。也即当目标公司的业绩未能达标时，目标公司和/或其控股股东就应当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给予投资人以补偿，反之，当目标公司超额实现业绩目标时，投资人则同样需要按照投资合同的具体约定给予目标公司和/或其控股股东以补偿。

因此，仲裁庭认定，上述风投协议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合法有效，并据此作出了相应的裁决结果。

综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的分析及对生之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原财务人员的调查，反映生之源公司存在 2011 年开始为上市而进行股改、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从而崩溃的可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79 号生效《裁决书》对上述可能性从另一角度进行了佐证。

三、生之源公司应收款项的形成。

《专项审计报告》分析生之源公司应收款项的形成情况如下：

生之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298,495,326.84 元，占资产总额的 56%；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430,728,077.39 元，占资产总额的 71.16%；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0,678,756.95 元，占资产总额的 71.35%。

应收款项占比资产总额比重 2014 年之后大幅增加，且该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大，严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动性。

1、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包括：

(1) 已支付货款，暂未有发票入账、存货入账的挂账；

(2) 应付暂估 175,667,980.58 元。该款项为已有发票入账，同时挂账应付账款-各客户。

审计机构对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了核查，发现应付的款项已实际支付，无实际存货入库，未抵扣的进项中含有该项目发票的税金。由于应付暂估存在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存货进仓记录无法一一对应的情况，审计未能获取证据以核实应付暂估的真实性、完整性。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94,460,769.56 元，坏账准备 7,732,688.94 元，净值 86,728,080.62 元。此次审核将主要客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发生进行了整理。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85,754,268.28 元，坏账准备 597,305.45 元，净值 85,156,962.83 元，其中主要的款项为：

(1) 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29,050.00 元；

(2) 戴江 10,800,000.00 元。

该款项为 2015 年 1 月收取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款项转入戴江在平安银行佛山祖庙路支行开具的 2000137770044 的账户中。

此次审核将主要客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发生进行了整理。

4、专项交易情况审核。

债权人中信银行曾向管理人反映,在申请破产前一年半左右的时间生之源公司巨额资金不正常流向三家企业。包括:

(1) 2014 年 1 月至 3 月间,生之源公司透过中信银行向东莞市汇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转出资金 31617584.19 元;

(2)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间,生之源公司透过中信银行向惠州市通宝进出口有限公司转出资金 15378426.9 元;

(3)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间,生之源公司透过中信银行向茂名市茂港锋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转出资金 32906084.1 元。

为此,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专门针对生之源公司与东莞市汇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惠州市通宝进出口有限公司、茂名市茂港锋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公司共向东莞市汇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3,668,799.58 元,共收到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材料发票 42,703,423.36 元(其中挂账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借方 4,660,414.45 元,挂账应付账款-暂估的借方 38,043,008.91 元);

(2)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公司共向茂名市茂港锋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3,316,345.76 元,共收到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材料发票 59,641,329.11 元(其中挂账暂估其中挂账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借方 8,665,834.4 元,挂账应付账款-暂估的借方 50,975,494.71 元);

(3)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公司共向惠州市通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8,691,382.58 元,共收到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材料发票 28,691,382.58 元(其中挂账暂估其中挂账应交税金-增

值税-进项税借方 4,168,833.35 元，挂账应付账款-暂估的借方 24,522,549.10 元)。

生之源公司账务处理时对有材料入库时直接冲转应付账款-暂估项目，因公司材料入库时未分别对各公司的材料入库进行详细的、一一对应的记录并区分客户进行核算，故审计机构无法判定公司已支付货款与收到材料的发票以及是否有实际的材料入库之间的联系。

四、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对外应收账款的追收工作。

(1) 发函追收。

2015 年 10 月 15 日，管理人按照生之源公司提供的债权清册向 38 户有地址可寻的生之源公司债务人寄送《履行债务通知书》，要求其向管理人清偿债务。其中成功送达 23 份，退回 15 份。部分债务人没有回复，部分债务人回复称对债务金额有异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管理人按照审计报告显示的生之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情况，向 87 户有地址可寻的债务人寄送《履行债务通知书》，要求其向管理人清偿债务。其中成功送达 77 份，退件 10 份。27 户债务人通过复函、邮件、微信、上门对账等形式答复管理人，已结清与生之源公司的债权债务。1 户债务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管理人偿付 251,569.60 元，该笔款项已划付至管理人专户。

(2) 现场追收。

2017 年 3 月 25 日，管理人到茂名市茂港锋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处进行追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已于 2015 年度歇业。管理人实地走访现场所见，其工商登记地址已被他人用作废品回收站，管理人对现场拍照留存。

2017年3月29日，管理人到东莞市汇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进行追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已于2016年度注销。管理人实地走访现场所见，其工商登记地址已为其他商户经营使用，管理人对现场拍照留存。

2017年3月29日，管理人到惠州市通宝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追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4、2015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7月28日、2016年7月15日两度被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人实地走访现场所见，其工商登记地址已无任何经营痕迹，管理人对现场拍照留存。

2017年4月1日，管理人到佛山市德恒泰贸易有限公司处进行追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5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7月15日被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人实地走访现场所见，其工商登记地址已无任何经营痕迹，管理人对现场拍照留存。

2017年4月4日，管理人到佛山市顺德区扬志贸易有限公司处进行追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为在营（开业）企业。管理人实地走访现场所见，该公司所在的街巷附近已拆迁，仅有几间公司在营业，该公司工商登记地址卷闸门下拉，看不出任何经营的迹象，管理人对现场拍照留存。

2017年4月4日，管理人到佛山市禅城区腾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处进行追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4、2015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10日、2016年7月12日两度被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张槎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人实地走访

现场所见，其工商登记地址已无任何经营痕迹，管理人对现场拍照留存。

2017年4月4日，管理人到佛佛山市大楚贸易有限公司处进行追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5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7月7日被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狮山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人实地走访现场所见，其工商登记地址已无任何经营痕迹，管理人对现场拍照留存。

(3) 管理人将继续进行追收工作。

对于生之源公司对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追收，管理人将结合生之源公司移交的材料、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材料，以决定是否提起诉讼。

因诉讼涉及诉讼费用的垫付，且诉讼追收的效果未明，届时诉讼事宜将交由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管理人欢迎各债权人积极向管理人提供关于生之源公司对外债权追收的线索或信息。

2、重整计划的执行。

管理人将依法监督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督促新投资商按《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令各债权组债权人可依重整计划进行受偿或补偿。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袁兴源 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